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栋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一、公司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完工
1	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1666.27	2021.11.26	萍乡	完工
2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1033.22	2023.1.19	东莞	在建
3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1#商务办公楼等11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9.97	2022.7.19	北京	在建
4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800.55	2023.7.14	北京	完工
5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华侨城（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66	2023.5.20	深圳	在建
6	北京朝阳合生汇5-6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88	2024.11.25	北京	在建
7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428	2020.6.29	珠海	完工
8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6.24	2022.7.4	深圳	在建
9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54.87	2020.8.3	深圳	在建
10	萍乡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采购项目（一期）	萍乡市全域景区有限公司	376.76	2025.1.17	萍乡	在建
11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LOGO发光字施工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310	2022.11.17	深圳	完工

业绩一：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湘招字【2021】第 46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1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7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项目负责人		李光	粤144090914294
设计负责人		青小波	粤2442023202328840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ZGC05086306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何先松	0441710394417000965
	质量员	郭文兵	0441710694417003082
	安全员	张洪东	粤建安C(2016)0003695
	标准员	文丽琼	2101150000411855
	资料员	沈红英	0441711494417003712
	材料员	杨波	2101040000430592
	机械员	付良锦	2101110000411895
	劳务员	王亮	2101140000411869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茜

经　办　人: 李曦　　联系电话: 0799-3537009

2021年11月22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	中标工期	2 个月
工程总投资	1790 万元	其中：土建 元 安装 元 装饰装修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β=/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μ=/		
中标总造价	1、工程设计费要约价：按总价 30 万元包干； 2、工程费要约价：按现行江西省定额及相关法规计取费用，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下浮 8%。（除项目业主有确实需要调整工程内容的情况外，原则上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的工程费用的投资额）	其中：土建 万元 安装 万元 装饰装修 万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萍乡市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等所有设计服务内容)、采购（项目建设期主要设备材料由甲控乙供）、施工、调试、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工程款支付办法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中标人诚信承诺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备注	本项目工程费用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36.27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 10%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1、综合评估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茜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1 年 11 月22日

注：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建设工程合同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项目名称：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已接受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萍水河沿线景观的桥梁、建筑、公园、绿植等范围内的灯具、管线、控制等进行安装视频像素灯、LED 投光灯 1419 套、LED 洗墙灯 5050 套、LED 染色灯 600 套、视频像素灯 860 套，开关电源、配电箱、控制系统、配套管线等。

4.承包范围：项目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工程总承包费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施工费 1636.27 万元，按江西省相关定额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金额下浮 8%（询价议价部分不参与下浮），施工图设计费包含前期设计、勘察、测量等关于设计需要的所有费用 30 万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光；　设计负责人：刘建华。

7.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

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始 2021 年 11 月，计划竣工 2021 年 12 月，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实际施工条件不具备时，以施工条件具备后的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11.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肆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1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9860361H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蔡喜峰
联系人：	联系人：蔡喜峰
电话：	电话：13823985951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06 日

施工单位自评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忠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一级 D244258162

序号	项目	自评结果
1	履行合同情况	已履行
2	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评定	合格
4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5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6	观感质量检查	符合要求

结论：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盖章）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三、验收人员签字

	姓名	资质证号		姓名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喻志明		施工单位	蔡嘉峰	
	姓名	资质证号		姓名	资质证号
监理单位	[illegible]		区财政局		
	姓名	资质证号		姓名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illegible]		区重监办	[illegible]	

	建设单位	区财政局	区重监办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陈嘉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蔡嘉峰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单位负责人：喻志明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业绩二：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
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DGRG-TYGC-2023-施工-00010

项目名称：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东莞市南城雅园宏伟三路与宏伟四路交汇处

发 包 方：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雅园宏伟三路与宏伟四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用地面积 29600 ㎡，总建筑面积 136846 ㎡。其中商业部分建筑面积为 68891 ㎡。幕墙面积 26159.5 ㎡。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楼（含下沉广场）泛光照明工程，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2）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3）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4）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5）与土建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4.13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4.14 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5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4.16 施工过程原材料进场及施工工序都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对于未验收而直接使用材料，将处以 10000-50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4.17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没有通过验收，将处以 10 万元以上违约金。

第 5 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

5.1 本合同采取按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 9479111.7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 853120.06 元；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 ，小写：¥ 10332231.8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承 包 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

业绩三：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1#商务办公楼等11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

北京中关村二级项目-三期-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合同

标书 答疑 回技术标 澄清 回经济标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 已中标

中标通知

合同签订通知书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议，决定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1#商务办公楼等11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与贵司签订合同， 请贵司在收到通知后，于2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项目成本经办人联系商谈签订合同，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通知

甲方联系人：汪纯安 联系电话：13261206865

乙方联系人：付良锦 联系电话：15528469994

编号：SG/QT-GC-ZY2020A-014(FGZM.DW)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1#商务办公楼等11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

甲　方：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1#商务办公楼等11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法定注册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4735704017Y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0513-8159931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32001647540050440448

乙方(全称)：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1#商务办公楼等11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商务办公楼等11项（1#商务办公楼等4项）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

占地面积：106594.15 平方米

建筑面积：470392平方米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地下室层高 -26 米 4 层 建筑面积 340779.06 功能 商业、车库

裙楼高 10.05 米 2 层 建筑面积 8068.66 功能 商业

如在合同清单内未有报价的其余材料设备，按甲方定价。但辅助材料设备则按定额文件价（上海地区辅材价格按“平方辅材网信息价”下浮 15%后，不再参与取费及下浮）。定价材料设备仅另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参与下浮计算。定价材料设备，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报审。

2.3.5(☑适用 □不适用)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前价格。

(□适用 ☑不适用)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采用信息价或定额价格的人工、材料、机械，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为准。

2.3.6 乙方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签证），即工程措施项目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但项目规划方案变化或调整导致施工图预算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的，则措施费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则按其原面积单方指标乘以面积差进行调整，模板工程按其原面积单方指标（模板工程造价除以施工图预算建筑面积）乘以面积差进行调整，其余措施费均不作任何调整。

2.3.7 其他约定：

乙方按上述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以工程税前总价下浮 25%后的工程造价承包施工任务。

3、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清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②、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③、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投标截止日北京省/市定额文件及配套费用定额(即：**北京市 2012 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注：广东地区按广东省/年综合定额)计算。涉及工程量计算的基槽挖填及隐蔽验收的工序，除经各方现场签字盖章确认外，还需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方位有效。

以上确定的单价，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变化做任何的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8,399,655.01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零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7,706,105.51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万零陆仟壹佰零伍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693,549.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伍角(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在合同履行期间，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签约人)：_____	(或授权签约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_____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业绩四：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编号：SG/QT-GC-GHAZ2020A-016(SBL)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发包方（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219d4501-e500-ee11-bd2e-0a94efa79809-1 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学军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3445621B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33756035997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的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面方式将调整后的具体日期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 92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安装工程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1）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2）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建设方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4、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或甲方人员接收货物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对质量的验收。

5、若乙方提前交货，保管费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8,005,457.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7,344,456.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661,001.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壹元壹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加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舞台灯光工程调试片源（设计、制作、编程等片源全部工作）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及二次倒运、装卸、现场保管、设备就位、成品保护、调试等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舞台灯光工程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审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等。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事项，具体详见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第二条招标范围和内容约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按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计价，并由乙方负责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及保修。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税费、包设计、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包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 的安装（含设备供应）。本合同的价格为前述内容的综合包干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3、结算方法：招标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再作任何调整，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计价按照附件一内所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包括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等）为准，按实结算。

4、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不含 3%)，则乙方自愿同意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且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1、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上述日期作相应调整，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但甲方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相对于上述需要调整的日期)以书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7、合同价款及税金：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7、其他约定：如有参见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

附件四：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通知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验收表

附件五：甲方集团标准

附件六：企业标准送达确认单

附件七：违约通知单

附件八：履约保函

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7月4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项目分期/区名称：中关村二期-3　　编号：

单位工程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验收时间	2024.4.8
项目工程部意见	经招标，由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夜景照明电源箱及夜景照明电源箱下口所有设备、桥架、线缆、灯具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内容、招标图纸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023 年 7 月 14 日合同签订完成，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总工期 92 天。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穹顶切割图案灯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穹顶投光灯、舞台地面图案灯、地面投光灯等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岛立面 LED 屏幕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音响系统前后端所有设备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舞台灯光工程桥架线槽安装完成，工期 13 天。2024 年 3 月 16 日安装完成进入调试，2024 年 4 月 8 日完工验收。实际总工期 77 天。 工期无违约、无中间过程违约。		
	质量违约： 无质量违约	进度违约： 无进度违约	中间过程违约： 无中间过程违约
	项目工程负责人：[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地区工程中心意见	同意 质安负责人：　　日　期： (非总包、非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中心负责人：[illegible]　日　期：2024.4.10 (总包、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大生产负责人：　　日　期：		

说明：1、本表经工程部门会签后方可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
2、本表一式四份，项目工程部三份（二份用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地区工程中心一份。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开工日期	2023.10.20	竣工日期	2024.4.8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王亚军		
总包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邓西成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核定人：	核定人：	核定人：王亚军	核定人：	核定人：

注：本表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会签后方能盖章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初验）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关村二期-3　　编号：

致：中关村二期-3 项目生产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部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自检资料。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4.4.8	
监理部	监理部总监：　日期：2024.4.8
项目工程	同意验收 质量总监：　日期：2024.4.10 工程部经理：　日期：2024.4.10 项目工程负责人：　日期：2024.4.10
地区工程	同意 质安部负责人：　日　期： 地区工程中心负责人：　日　期：2024.4.10

业绩五：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合同编号	QCGX202305210406 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1.3 施工条件：根据现场条件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完成泛光照明施工图全部内容的深化设计、采购（甲供材除外）、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2.1.2 泛光照明内容的收边收口，孔洞封堵及套管内封堵；

2.1.3 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联动测试、调试、验收。

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工作界面：详见《界面划分》

三、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预计 2023 年 5 月 15 日，即各地块视现场条件自建设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要求。施工期间可能会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需要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充分考虑，提供相应工作面及应有的配合。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建设单位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承包单位可在情况发生后的 7 日内书面提出工期延长（若未在 7 日内提出，则建设单位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4.1 建设单位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4.2 由建设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4.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3.4.4 一周内非承包单位原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每日的 8 时至 20 时）的停

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5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工期完工。且总工期不能超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上限，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 1 日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 5000 元。

四、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RMB）4,776,717.23 元（大写：肆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叁分），增值税额（RMB）429,904.55 元 （大写：肆拾贰万玖仟玖佰零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RMB）5,206,621.78 元 （大写：伍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捌分。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

4.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建设单位支付承包单位的价款。

4.2.2 本工程为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及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吊篮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等）、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含甲供材料保管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须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除“工料机调差”外承包单位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等的价格上涨及其他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结算方式详见：“竣工结算”。

品牌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备注
1	照明灯具	佛山银河、杭州罗莱迪思、康佳、西顿、雷士、爱克	

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22.2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及现场管理详见附件

22.3 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内容，并保证遵守。

2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2.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承包单位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五区 287 号 20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邮政编码：581000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6163313	电话：0755-83939723
传真：	传真：0755-8393972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henzhen@meijing-sz.com
开户银行：工行西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000027409200552264	账号：44201592500052505375

业绩六：北京朝阳合生汇5-6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书编号：

委托方（甲方）：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1

c9aa7b02-aa9c-ef11-96cb-3ca82aec6fc7-1

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9352047J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号：1100101850005300765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2 号 1 号院 1 层

电　　话：87777066

传　　真：

联 系 人 及 职 务：何金宇

联系电话　　：18600118785

电子邮箱　　：605051@cre-hopson.com

乙　　方　　：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60361H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537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电　　话：0755-83939723

传　　真：0755-83939721

联 系 人 及 职 务：　张洪东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17783220477

电子邮箱　　：shenzhen@meijing-sz.com

c9aa7b02-aa9c-ef11-96cb-3ca82aec6fc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合生汇。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按甲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 施工方案 进行深化设计并施工，具体内容为：施工方案及清单中所提及的所有施工内容。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和确认的方案书及施工位置图纸进行施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两点一线”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已包括全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 4,808,860.6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元陆角捌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所涉增值税发票类型：（√）专票 、（/）普票，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411,798.7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 ；税金为： 397,061.89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壹元捌角玖分 。甲方除支付该合同价款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报价包含改造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税金及风险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以上价格，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设计深化等因素的变化做任何的调整。

第六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1、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c9aa7b02-aa9c-ef11-96cb-3ca82aec6fc7-1

如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认可：

附件一：廉洁共建责任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翠霞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张洪东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合生汇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18600118785	联系电话：0755-83939723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755-83939721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合生汇

c9aa7b02-aa9c-ef11-96cb-3ca82aec6fc7-1

业绩七：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TH-WJ-CB-2020-082

合同编号：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工 程 位 置：珠海唐家湾情侣北路(南段)填海区情侣北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商用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唐家湾情侣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66504.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489.25m²，地下建筑面积：18014.83m²；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 9 %增值税费）为：**￥4,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926,605.5元，税金为 ￥353,394.5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未开具发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调整的税率相应调整，此前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

2.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包灯具、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灯具与所有材料）、机械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

4、乙方应保证乙方相关人员，已了解甲方廉洁合作管理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

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为保证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保修范围: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内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的补充）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执行，本工程提供 2 年的工程免费保修。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算起。如存在维修，则对每个维修项目维修完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该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业主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费率计价

中标价：含税包干总价为428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项目经理：李光

中标技术负责人：刘建华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我司办公地点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文档编号：F01.2.4.1.7

更新日期：2020.01.06

天恒房地产
HANHENG PROPERTIES

工 程 验 收 表

工程名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TH-WJ-CB-2020-082
建设单位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6. 29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5. 1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8 万	
施工范围综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整体工程范围。			

验收范围：

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及增补工程。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名）：李忠　日期：2022年 5月1 日

监理单位	一、验收意见： 2彩灯造型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盖章）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名)： 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盖章）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名)：郑长青 2022年5月28日

备注：1、本表一式五份。

2、验收条件：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完成。

业绩八：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CXXM-FBHT-ZY-2022-006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东北角

1.3 工程范围：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2,262,425.55；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伍角伍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2,075,619.77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86,805.78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包人需于每月25日前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计价规范等资料，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运输、包质量、保工期、包措施费、包施工开办费、包工具机械设备等的方式承包。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成本的各项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PC构件涉及配合费、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成品保护

徐金诚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建华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83939723
传真：		传真：	0755-839397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账号：	44201592500052505375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徐金诚

业绩九：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NS202008485

泛光照明工程发包合同

工程名称：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与沿山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发包合同

发包单位：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施工需要，甲方将临海揽山御园项目 泛光照明 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与沿山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述：工程概况：临海揽山御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工业村，西、北面均紧靠大南山脚下，东临工业五路西端市政道路延长段，南面朝后海湾。地块呈不规则形状，南北方向最长约 300 米，东西方向最长约 230 米。总建筑面积 295155.41 ㎡，占地面积 39567.32 ㎡。项目由 5 栋超高层住宅、2 栋超高层商务公寓、1 栋高层保障性住房、7 栋多层住宅、1 栋九班幼儿园、公共配套设施和配套商业组成。建筑海拔高度不超过 170 米，地下室共 8 层，主要用途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室 B2 层战时转换成二等人员隐蔽所。公共配套用房主要集中布置在 1 栋和 8 栋 1、2 层裙房内，以及 7 栋 G1－G2 层局部东侧开敞面。商业布置在东侧 G1-G4 局部开敞面设置的商业组成。

1.4 承包范围：按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的《临海揽山御园泛光照明电气施工图》2020 年 05 月第一版及临海揽山御园泛光照明灯具规格书 2020.05、《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等范围内全部内容。

2、发包方式及内容

2.1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机械、包检测、包调试、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验收。

2.2 除施工水电由甲方负责提供，其他所有材料、设备、工人宿舍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总动力箱以后的所有电线电缆、配电箱、开关电源、灯具灯带、灯箱、管线敷设、计算机、监控软件的配置等材料的供应及安装，安装过程中涉及土建结构管线穿孔及穿孔后修补、幕墙骨架或装饰板的穿孔及修补、按规范要求设置电箱接地、灯具接地等其它外露金属导体的接地等相关内容及系统调试。

2.3.2 配合好其它专业工程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先后顺序。

2.3.3 负责安监、质监、环保、水务、交通、城管、街道、公安等相关机构的检查工作。

3、工程造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详见附件一《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单》					
	合同总价				3548781.79	

3.1 本工程 含 税总造价为人民币 3548781.79 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3255763.11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 9 %税额为人民币 293018.68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零壹拾捌元陆角捌分。

3.2 乙方理解并清楚本项目为按图纸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内容，如有任何漏算、少算、错算、漏项均属于乙方施工范围，除发生本合同第 8.3 条情况外不予增加合同价款。

4、付款方式

4.1 管线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付完成工程量造价 448067.61 元的 70%，金额 313647.33 元。

4.2 灯具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付完成工程量造价 3100714.18 元的 70%，金额 2170499.93 元。

4.3 本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造价 3548781.79 元的 80%，金额 354878.17 元。

4.4 本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物业公司后，按合同第 15 条结算条款中 15.1 款、15.2 款、15.3 款约定办理结算，双方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0%。

4.5 结算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并移交满二年后 30 天内付清。

4.6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合同付款至 90%时需提前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时，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部分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同具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附件

21.1　合同附件一：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单；

21.2　合同附件二：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21.3　合同附件三：《临海揽山御园泛光照明电气施工图》2020 年 05 月第一版及临海揽山御园泛光照明灯具规格书 2020.05；

21.4　合同附件四：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计划。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职务：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业绩十：萍乡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采购项目（一期）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江西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H202440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HH2024409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叁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3767592.00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7 日

采购单位机构（盖章）：
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甲　　方：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萍乡市全域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货物概述

1、货物名称：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2、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数量：1 批（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负责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包括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保险等，为发包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等，直至运行正常。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维修保养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设备提供 叁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问题，更换的设备、零件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设备仍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电话/微信/邮件提供远程响应技术咨询。如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申请后 24 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并约定时间派技术人员远程维修或到场维修。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清单，本协议总金额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整（￥3767592.00 元）（含税）。

1. 支付进度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一：《合同清单》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业绩十一：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LOGO发光字施工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区

招标单位：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SZTLXPS202208-04

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洁 联系方式：/

经办人：潘羿光 联系方式：18923453511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联系方式：13088872988

经办人：谭 建 联系方式：13538055629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1.3、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2504.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1191.23 平方米，地上含五栋高层厂房，面积 165365.04 平方米；地下两层地下室，面积 45560.14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2.2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按甲方审定后的施工图（多彩一期照明施工图-20221018（最终版方案）-进箱主电缆由泛光单位施工，部分楼雨棚大小修改，筒灯数量减少（配电箱从就近动力箱取电）-LOGO 增加及位置改变）中的全部内容。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1.本工程所有的线管线槽、电线电缆供货安装；2.本工程所有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的供货、安装；3.本项目所有管线、设备系统的调试、测试、检测、竣工验收、售后等。4.配置智慧园区管理接口，满足使用要求。5.负责 LED 屏电源线的敷设。

2.2.2 Logo 发光字的安全性复核、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3 现场仅提供 Logo 发光字预埋件，剩余工作由乙方负责。

2.2.4 封顶后所有 Logo 字需全部点亮，乙方自行与幕墙单位沟通协商处理。

2.3 承包方式：

2.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以图纸、技术规范为主，清单仅供参考不作结算依据。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有缺失或遗漏等错误算总价包干，独立的版块或与其它版块没有关联的部分，算总价包干以外的部分）。即由乙方承担漏项、计算错误和需要乙方进行二次深化的设计等各种风险。

2.3.2 此总价包干的承包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采保费）、机械费（含进退场费、维护费）、运输费、措施费、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含二次转运）、保管费、维护费、施工设备、安装、缺陷修补、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及送检、调试、竣工验收、工期、质量、保修、成品（含半成品）及环境保护、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办理归档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证件办理、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施工需要产生的所有公关费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措施费已包含赶工费、模具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措施、其他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以及为完成所有措施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措施费为总价包干，工程量（建筑面积）发生变化时，措施费总价不发生变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全部施工。

第三条、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造价：小写：¥310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含税；☐不含税）。开具税率：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2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保持不变。

3.3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

3.4 甲方除支付合同载明的价款给乙方外，无须另行承担其他费用。在施工期间不设任何签证，乙方不得更改任何图纸内容（甲方主动更改除外），甲方将严格按图纸设计进行验收，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招投标期间乙方自行复核招标图纸及清单，如清单有错项、漏项及工程量偏差，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报价，合同签订后总价不再调整。

3.5 ☑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进场前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杜绝浪费。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实结算，电费按 / 元/度，水费按 / 元/吨每月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杜绝浪费。

3.6 工程竣工结算有变更时，按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后附十四个附件，附件及附件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维修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合同履约承诺书

附件六：名词解释：

6.1 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

附件七：主材品牌表：

7.1 甲供材一览表：

7.2 甲指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7.3 乙报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八：答疑回复

附件九：议标洽谈纪要、合同条款确认单

附件十：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一：付款申请书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十三：分包工程结算资料表

附件十四：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7日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5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致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GD - B1 - 226 *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李光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1197204040912	手机号码	19922171802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9200914294				
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本项目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建建筑面积约40000㎡	1666.27万元	2021.11.26-2022.10.26	已完	合格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建筑面积470392㎡，高80米，商业综合体	800.55万元	2023.10.20-2024.4.8	已完	优秀
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41539平方米，高80米，商业性质	302.63万元	2021.3.15-2021.11.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	191.07万元	2022.3.12-2022.5.9	已完	合格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65000㎡，建筑高度178.5㎡	428万元	2020.6.29-2022.5.1	已完	合格

业绩一：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湘招字【2021】第 46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1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7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项目负责人		李光	粤144090914294
设计负责人		青小波	粤2442023202328840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ZGC05086306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何先松	0441710394417000965
	质量员	郭文兵	0441710694417003082
	安全员	张洪东	粤建安C(2016)0003695
	标准员	文丽琼	2101150000411855
	资料员	沈红英	0441711494417003712
	材料员	杨波	2101040000430592
	机械员	付良锦	2101110000411895
	劳务员	王亮	2101140000411869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茜

经　办　人: 李曦　　联系电话: 0799-3537009

2021年11月22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	中标工期	2 个月
工程总投资	1790 万元	其中：土建 元 安装 元 装饰装修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β=/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μ=/		
中标总造价	1、工程设计费要约价：按总价 30 万元包干； 2、工程费要约价：按现行江西省定额及相关法规计取费用，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下浮 8%。（除项目业主有确实需要调整工程内容的情况外，原则上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的工程费用的投资额）	其中：土建 万元 安装 万元 装饰装修 万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萍乡市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等所有设计服务内容)、采购（项目建设期主要设备材料由甲控乙供）、施工、调试、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工程款支付办法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中标人诚信承诺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备注	本项目工程费用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36.27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3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 10%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1、综合评估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茜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1 年 11 月22日

注：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建设工程合同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项目名称：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已接受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萍水河沿线景观的桥梁、建筑、公园、绿植等范围内的灯具、管线、控制等进行安装视频像素灯、LED 投光灯 1419 套、LED 洗墙灯 5050 套、LED 染色灯 600 套、视频像素灯 860 套，开关电源、配电箱、控制系统、配套管线等。

4.承包范围：项目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工程总承包费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施工费 1636.27 万元，按江西省相关定额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金额下浮 8%（询价议价部分不参与下浮），施工图设计费包含前期设计、勘察、测量等关于设计需要的所有费用 30 万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光；　设计负责人：刘建华。

7.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

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始 2021 年 11 月，计划竣工 2021 年 12 月，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实际施工条件不具备时，以施工条件具备后的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11.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肆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1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9860361H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蔡喜峰
联系人：	联系人：蔡喜峰
电话：	电话：13823985951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 10月 26日

施工单位自评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忠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一级 D244258162

序号	项目	自评结果
1	履行合同情况	已履行
2	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评定	合格
4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5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6	观感质量检查	符合要求

结论：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蔡嘉峰

2022 年 10 月 24 日（盖章）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三、验收人员签字

	姓名	资质证号		姓名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喻志明		施工单位	蔡嘉峰	
	姓名	资质证号		姓名	资质证号
监理单位	[illegible]		区财政局		
	姓名	资质证号		姓名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illegible]		区重监办	[illegible]	

	建设单位	区财政局	区重监办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公章）2022年10月26日	单位负责人：（公章）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公章）2022年10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公章）2022年10月26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蔡嘉峰（公章）2022年10月26日	单位负责人：喻志明（公章）2022年10月26日		

业绩二：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编号：SG/QT-GC-GHAZ2020A-016(SBL)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发包方（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219d4501-e500-ee11-bd2e-0a94efa79809-1 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学军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3445621B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33756035997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的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面方式将调整后的具体日期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 92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安装工程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1）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2）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建设方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4、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或甲方人员接收货物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对质量的验收。

5、若乙方提前交货，保管费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8,005,457.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7,344,456.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661,001.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壹元壹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加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舞台灯光工程调试片源（设计、制作、编程等片源全部工作）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及二次倒运、装卸、现场保管、设备就位、成品保护、调试等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舞台灯光工程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审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等。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事项，具体详见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第二条招标范围和内容约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按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计价，并由乙方负责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及保修。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税费、包设计、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包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 的安装（含设备供应）。本合同的价格为前述内容的综合包干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3、结算方法：招标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再作任何调整，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计价按照附件一内所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包括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等）为准，按实结算。

4、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不含 3%)，则乙方自愿同意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且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1、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上述日期作相应调整，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但甲方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相对于上述需要调整的日期)以书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7、合同价款及税金：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7、其他约定：如有参见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

附件四：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通知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验收表

附件五：甲方集团标准

附件六：企业标准送达确认单

附件七：违约通知单

附件八：履约保函

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7月4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项目分期/区名称：中关村二期-3　　编号：

<table>
<tr><td>单位工程</td><td>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td><td>验收时间</td><td>2024.4.8</td></tr>
<tr><td>项目工程部意见</td><td colspan="3">经招标，由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夜景照明电源箱及夜景照明电源箱下口所有设备、桥架、线缆、灯具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内容、招标图纸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023 年 7 月 14 日合同签订完成，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总工期 92 天。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穹顶切割图案灯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穹顶投光灯、舞台地面图案灯、地面投光灯等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岛立面 LED 屏幕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音响系统前后端所有设备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舞台灯光工程桥架线槽安装完成，工期 13 天。2024 年 3 月 16 日安装完成进入调试，2024 年 4 月 8 日完工验收。实际总工期 77 天。
工期无违约、无中间过程违约。</td></tr>
<tr><td></td><td>质量违约：
无质量违约</td><td>进度违约：
无进度违约</td><td>中间过程违约：
无中间过程违约</td></tr>
<tr><td></td><td colspan="2">项目工程负责人：</td><td>技术负责人：</td></tr>
<tr><td>地区工程中心意见</td><td colspan="3">同意
质安负责人：　　日　期：
(非总包、非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中心负责人：　　日　期：2024.4.10
(总包、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大生产负责人：　　日　期：</td></tr>
</table>

说明：1、本表经工程部门会签后方可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
2、本表一式四份，项目工程部三份（二份用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地区工程中心一份。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初验）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关村二期-3　　编号：

致： 中关村二期-3 项目生产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部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自检资料。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4.4.8

监理部	监理部总监：　日期：2024.4.8
项目工程	同意验收 质量总监：　日期：2024.4.10 工程部经理：　日期：2024.4.10 项目工程负责人：　日期：2024.4.10
地区工程	同意 质安部负责人：　日　期： 地区工程中心负责人：　日　期：2024.4.10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开工日期	2023.10.20	竣工日期	2024.4.8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王亚军		
总包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邓西成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核定人：	核定人：	核定人：王亚军	核定人：	核定人：

注：本表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会签后方能盖章

业绩三：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全称）：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云南省大理市下关洱河南路大理港对面

三、工程内容：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线槽、配管、电线电缆安装及自控系统安装等。（注：本工程甲方在每栋屋面电梯机房内提供一个电源点，乙方在每栋屋面配电箱内加装计量表）。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总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及中考期等）。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2,102,100.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928,532.8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税款：￥173,567.9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陆分）。灯具品牌为“德珂、达尔杰帝、光联、大峡谷、启明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此含税包干总价除包括本合同第三条工程内容外，还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售后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含税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合同签订后也不随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拨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在当月18日前向甲方上报，甲方在次月的30日按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的完成产值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在次月的30日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至结算总款的95%，同时乙方按结算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剩余5%的工程款作为保修金，待贰年的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返还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2、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该金额分别在前三次工程款中分别扣除，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履约期内无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商货款，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也可提

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当日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的邮寄地址正确无误且可以邮寄方式接收彼此来往文件。如地址、邮箱变化，应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3、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的邮寄地址正确无误且可以邮寄方式接收彼此来往文件。如地址、邮箱变化，应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十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附件 2 请款单及其他样单、附件 3 隐蔽工程记录单

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书、附件 5 委托付款函、附件 6 工资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刘雅欣	经办人：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金尚 C 座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 2001 号嘉麟豪庭 A 座

1601、2601 室

电　话:	电　话: 13088872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hongxy@meijing-sz.com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乙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建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2020年2月26日签订的《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如下补充：

一、增加合同内容及合同价款：

本协议增加含税暂估总价：￥924,164.2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47,857.06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零陆分，增值税税款为：￥76,307.14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肆分。（详见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云南13清单全费用分部分项计价表	项	825787.82	详见分部分项计价表
2	人工降效费	项	48376.38	详见人工降效费用核定计价表
3	动画设计费	项	50000.00	详见动画设计费计价表
	合计		924164.20	

原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2,102,100.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捌角）。增加后的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3,026,26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二、其它：

(1)、其它所有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与原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昆明市金尚俊园 C 座 3 楼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胡程程	经办人：
电　话：0871-65611224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编号：2021-04

工程名称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大理俊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1/3/15	设计单位	上海圣境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线槽、配管、电线电缆安装及自控系统安装等。

含配电箱2套，开关电源292套，线型投光灯3182套，点光源2015套，地埋灯42套，主控器1套，分控器38套。

验收结论：☑合格　☐不合格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赵[illegible]	王晓峰	李[illegible]	杨彩霞

参加人员：

赵[illegible]、李[illegible]、冯[illegible]、[illegible]、郑志[illegible]、范[illegible]、王晓峰

表格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住建局、规划局各一份

业绩四：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1

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其他方式（□竞争性谈判 □直接委托 □其他方式），委托乙方提供“ 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以下简称“服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5）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形成且与合同相关的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3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时，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顺序在前文件具有优先权；不属于同一项内容

的文件且签署时间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专用条款第十条约定处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2.2 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2.3 建设内容：参照专用条款第二条 2.1 款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暂定 60 个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3.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签署日期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按专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 ¥1910692.01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零陆佰玖拾贰元零壹分；不含税价款为: ¥1752928.45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玖百贰拾捌元肆角伍分 ，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 ¥157763.56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百陆拾叁元伍角陆分。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5.2 除专用条款 4.2 款约定情形外，合同价款不因各种因素的调整而予以调整，乙方无权提出且甲方亦不接受乙方增加合同价的请求。

第六条费用支付及结算

具体参见专用条款第四条、第五条。

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若合同当事人均已盖章，则双方是否签字或签字的授权代表人是否有授权委托书（无授权委托书视同签字代表已获授权），均不影响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3.3	日期：2022.3.3

8-1

单位项目开工报审表

单位（子单位）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城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项目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自有的泛光照明设施，远程计量电表及联动控制主机间通讯管线，远程计量改造		
合同工期：日历/ 60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2022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5月9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已取得相应的开工资料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项目合同	资料齐全，合格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审批手续已完备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与材料供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符合施工条件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工具已配齐全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
10. 各分项项目施工技术交底	√
11. 项目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

备 注：

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3.12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经办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3.12

验 收 单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工作地点	前海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验收类别	☐单次使用 ☐分项验收 ☑竣工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已完成前海合作区内的基金小镇、企业公馆、前海自贸大厦、世茂大厦、香江金融中心、顺丰总部大厦、信利康电商大厦、招商领玺一期以及演艺公园、紫荆公园、经贸大厦、2 号桥、6 号桥、7 号桥、11 号桥等 15 处纳入景观照明智慧总控中心联动控制的提升改造。景兴海上广场、前海石公园、演绎公园、卓越、民生互联网大厦、弘毅大厦 6 处远程计量改造。 现申请验收		
合同期限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工作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验收意见栏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验收人： 日期：2022.5.20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 日期：2022.5.20	

本验收单一式贰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执壹份。

业绩五：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TH-WJ-CB-2020-082

合同编号：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工 程 位 置：珠海唐家湾情侣北路(南段)填海区情侣北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商用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唐家湾情侣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66504.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489.25m²，地下建筑面积：18014.83m²；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 9 %增值税费）为：**￥4,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926,605.5元，税金为 ￥353,394.5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未开具发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调整的税率相应调整，此前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

2.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包灯具、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灯具与所有材料）、机械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

4、乙方应保证乙方相关人员，已了解甲方廉洁合作管理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

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为保证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保修范围: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内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的补充）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执行，本工程提供 2 年的工程免费保修。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算起。如存在维修，则对每个维修项目维修完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该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业主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费率计价

中标价：含税包干总价为428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项目经理：李光

中标技术负责人：刘建华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我司办公地点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文档编号：F01.2.4.1.7

更新日期：2020.01.06

天恒房地产
HANHENG PROPERTIES

工 程 验 收 表

工程名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TH-WJ-CB-2020-082
建设单位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6. 29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5. 1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8 万
施工范围综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整体工程范围。		

验收范围：

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及增补工程。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李忠　日期：2022年 5月1 日

监理单位	一、验收意见：已完成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郑长青 2022年5月28日

备注：1、本表一式五份。

2、验收条件：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完成。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　　社保电脑号：2253212　　身份证号码：510211197204040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14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140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140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140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10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11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140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4.04
合计				8537.22	4537.68			4894.95	1957.98			489.57		186.2		284.48	71.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7eee7522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1402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刘建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02198410111113	手机号码	1599642469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ZGC05086306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工程师	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建建筑面积约40000㎡	1666.27万元	2021.11.26-2022.10.26	已完	合格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建筑面积470392㎡，高80米，商业综合体	800.55万元	2023.10.20-2023.4.8	已完	优秀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高度223.8㎡	502.15万元	2020.5.28-2021.5.30	已完	合格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万润时光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15w㎡	206.48万元	2020.12.30-2021.11.30	已完	合格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65000㎡，建筑高度178.5㎡	428万元	2020.6.29-2022.5.1	已完	合格

业绩一：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湘招字【2021】第46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1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7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项目负责人		李光	粤144090914294
设计负责人		青小波	粤2442023202328840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ZGC05086306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何先松	0441710394417000965
	质量员	郭文兵	0441710694417003082
	安全员	张洪东	粤建安C(2016)0003695
	标准员	文丽琼	2101150000411855
	资料员	沈红英	0441711494417003712
	材料员	杨波	2101040000430592
	机械员	付良锦	2101110000411895
	劳务员	王亮	2101140000411869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茜

经　办　人: 李曦　　联系电话: 0799-3537009

2021年11月22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	中标工期	2 个月
工程总投资	1790 万元	其中：土建 元 安装 元 装饰装修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β=/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μ=/		
中标总造价	1、工程设计费要约价：按总价 30 万元包干； 2、工程费要约价：按现行江西省定额及相关法规计取费用，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下浮 8%。（除项目业主有确实需要调整工程内容的情况外，原则上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的工程费用的投资额）	其中：土建 万元 安装 万元 装饰装修 万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完成萍乡市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等所有设计服务内容)、采购（项目建设期主要设备材料由甲控乙供）、施工、调试、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工程款支付办法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中标人诚信承诺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备注	本项目工程费用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36.27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3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 10%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1、综合评估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茜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1 年 11 月22日

注：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建设工程合同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项目名称：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已接受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承包人建议；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萍水河沿线景观的桥梁、建筑、公园、绿植等范围内的灯具、管线、控制等进行安装视频像素灯、LED 投光灯 1419 套、LED 洗墙灯 5050 套、LED 染色灯 600 套、视频像素灯 860 套，开关电源、配电箱、控制系统、配套管线等。

4.承包范围：项目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工程总承包费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施工费 1636.27 万元，按江西省相关定额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金额下浮 8%（询价议价部分不参与下浮），施工图设计费包含前期设计、勘察、测量等关于设计需要的所有费用 30 万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光；　设计负责人：刘建华。

7.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

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始 2021 年 11 月，计划竣工 2021 年 12 月，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实际施工条件不具备时，以施工条件具备后的实际完工时间为准。

11.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肆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1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9860361H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蔡喜峰
联系人：	联系人：蔡喜峰
电话：	电话：13823985951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施工单位自评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忠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一级 D244258162

序号	项目	自评结果
1	履行合同情况	已履行
2	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评定	合格
4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5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6	观感质量检查	符合要求

结论：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蔡嘉峰

2022 年 10 月 24 日（盖章）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三、验收人员签字

	姓名	资质证号		姓名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喻志明		施工单位	蔡嘉峰	
	姓名	资质证号		姓名	资质证号
监理单位	[illegible]		区财政局		
	姓名	资质证号		姓名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illegible]		区重监办	[illegible]	

	建设单位	区财政局	区重监办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2年11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蔡嘉峰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单位负责人：喻志明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业绩二：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编号：SG/QT-GC-GHAZ2020A-016(SBL)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发包方（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219d4501-e500-ee11-bd2e-0a94efa79809-1 1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学军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3445621B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33756035997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的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面方式将调整后的具体日期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 92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安装工程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1）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2）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建设方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4、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或甲方人员接收货物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对质量的验收。

5、若乙方提前交货，保管费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8,005,457.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7,344,456.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661,001.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壹元壹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加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舞台灯光工程调试片源（设计、制作、编程等片源全部工作）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及二次倒运、装卸、现场保管、设备就位、成品保护、调试等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舞台灯光工程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审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等。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事项，具体详见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第二条招标范围和内容约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按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计价，并由乙方负责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及保修。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税费、包设计、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包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 的安装（含设备供应）。本合同的价格为前述内容的综合包干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3、结算方法：招标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再作任何调整，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计价按照附件一内所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包括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等）为准，按实结算。

4、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不含 3%)，则乙方自愿同意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且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1、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上述日期作相应调整，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但甲方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相对于上述需要调整的日期)以书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7、合同价款及税金：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7、其他约定：如有参见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

附件四：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通知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验收表

附件五：甲方集团标准

附件六：企业标准送达确认单

附件七：违约通知单

附件八：履约保函

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7月4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项目分期/区名称：中关村二期-3　　编号：

单位工程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验收时间	2024.4.8
项目工程部意见	经招标，由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夜景照明电源箱及夜景照明电源箱下口所有设备、桥架、线缆、灯具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内容、招标图纸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023 年 7 月 14 日合同签订完成，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总工期 92 天。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穹顶切割图案灯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穹顶投光灯、舞台地面图案灯、地面投光灯等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岛立面 LED 屏幕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音响系统前后端所有设备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舞台灯光工程桥架线槽安装完成，工期 13 天。2024 年 3 月 16 日安装完成进入调试，2024 年 4 月 8 日完工验收。实际总工期 77 天。 工期无违约、无中间过程违约。		
	质量违约： 无质量违约	进度违约： 无进度违约	中间过程违约： 无中间过程违约
	项目工程负责人：[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地区工程中心意见	同意 质安负责人：　　日　期： (非总包、非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中心负责人：[illegible]　日　期：2024.4.10 (总包、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大生产负责人：　　日　期：		

说明：1、本表经工程部门会签后方可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
2、本表一式四份，项目工程部三份（二份用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地区工程中心一份。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初验）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关村二期-3　　编号：

致：中关村二期-3 项目生产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部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自检资料。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4.4.8	
监理部	监理部总监：　日期：2024.4.8
项目工程	同意验收 质量总监：　日期：2024.4.10 工程部经理：　日期：2024.4.10 项目工程负责人：　日期：2024.4.10
地区工程	同意 质安部负责人：　日　期： 地区工程中心负责人：　日　期：2024.4.10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开工日期	2023.10.20	竣工日期	2024.4.8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总包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签名）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核定人：	（公章） 核定人：	（公章） 核定人：	（公章） 核定人：	（公章） 核定人：

注：本表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会签后方能盖章

业绩三：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合同编号：填写承包人合同编号

分包合同编号：201308-2019-F20183V001-FBHT-017

承包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8 月 16 日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承包方：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就承接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泛光照明 工程的部分内容向乙方实行专业发包，由乙方进行专业施工。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工程

2. 单位工程名称：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3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八路西侧，高新南三道南侧，高新南四道北侧，科技南路东侧.

4.现场施工条件：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1.专业施工范围：泛光照明工程.

2.具体施工分部分项范围以甲方任务分工通知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07 月 20 日（必填项）

2.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1 日（必填项）

3. 总工期：256 日历天

4.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4.3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四、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包的工程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达到 合格 的标准，并通过监理、业主验收，政府部门有监管要求的，还应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5021547.98 元（大写 伍佰零贰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606924.76 元，增值税为 414623.23 元；安全生产费（含税价）为 98461.73 元。

5.2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六、合同文件

本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协议书所指分包工程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在内的一系列合同文件。这些合同文件具体由以下文件组成，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本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本建筑施工

刘自恩

（以下无正文，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地填写）

承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0400204350723Y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炳草岗
邮政编码：617000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476996291
传　真：
电子信箱：332743088@qq.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51001880836051509043

分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779860361H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1 号嘉麟豪庭 A 座 26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刘自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39723
传　真：0755-83939721
电子信箱：shenzhen@meijing-sz.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92500052505375

（以上内容请签约人负责核对与分包方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件上内容一致）

刘自思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GD-C1-317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申报函

我方自认为具备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的专业分包资格，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我单位的以下申报文件资料，请予以审核，并同意我方作为上述项目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

附件：

- ☐ 1. 对分包工程要求的文件资料（发包文件、招标文件等）；
- ☑ 2. 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
- ☑ 3. 工程业绩材料；
- ☑ 4.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 ☑ 5. 关于本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文件资料及其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其他相关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 ☐ 6. 主要工种操作人员（其中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 ☐ 7. _____

分包施工企业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19年05月25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审查意见

经考察审查，我方认为上列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具备承担上列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上列专业工程按分包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同意选择其作为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分包后，我方仍履行总承包的全部相关责任。请监理（建设）单位予以审核。

附件：☐ 1. 分包工程中标文件

☑ 2. 分包工程合同

☐ 3.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19年8月16日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资料及资质齐全同意合格报审

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9年8月17日

同意分包

光启未来中心工程
项目监理部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8月17日

* GD-C1-317 *

工程项目人员职务任命及授权签字通知书

GD-C1-314 0 0 1

兹任命我单位以下人员在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

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项目职务	姓名	签名笔迹	专业技术职称/培训上岗证	执业资格（注册印章样式）	授权从事业务（专业）范围（可对相关文件代表我单位签字）
项目经理	刘建敏	刘建敏	工程师	粤2441011025823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刘建华	中级工程师	ZGC0508630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事故调查及分项工程验收，重要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等
专职安全员	付良锦	付良锦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23159	安全预案，三级教育，安全巡检，设备巡查，隐患排查等
质量员	张洪东	[illegible]	质量员	44171060014384	原材进场检验、复试，施工检测，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
材料员	陈道敏	陈道敏	材料员	44171110009721	所有进场材料的进货出货管理
专业施工员	何先松	何先松	施工员（助理工程师）	44171030004879	技术交底，测量放线，施工日志
资料员	沈红英	沈红英	资料员	44171140012921	在该项目资料中有涉及资料员签字的

备注：

抄送单位：

1、建设单位：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总包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类别		
	☐ 监理 /☐ 建设 /☐ 设计 /☐ 勘察 /	法人代表：徐友平 （打印） （签名）
	☐ 分包施工 /☑ 专业承包施工 /☐ 总承包施工 /	法人单位全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 其他：	（公章） 2019年05月28日

* GD- C1- 314 *

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证明书编号：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WL-GC116
建设单位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5.30
设计单位		验收日期	2021.6.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 天

工 程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A,B塔楼灯具安装和裙楼灯具安装及地面灯具安装完成100%。 A,B塔楼及裙楼电箱，电缆完成100%。 A,B,塔楼及裙楼网线，光纤，网线，开关电源，电源模块，智能模块完成100%。 B塔消防监控室电源模块，时钟模块，智能模块，光纤收发器，电脑完成100%。完成日期为2021年5月30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

工程保修截止日期：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施 工 单 位	物业 单 位	建 设 单 位
验收意见：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1.6.4 (盖章)	验收意见： 物业工程师签名： 日期：2021.7.27 (盖章)	验收意见： 经办工程师签名： 日期：2021.6.22 (盖章)

备注：

1、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两份，工程项目部一份，物业工程管理中心一份。

2、验收证明书编号针对项目工程名称排序，由工程项目部统一编排。

2021.7.26

业绩四：万润·时光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Wan 万润发展

【合同编号：HNLGD20200210GC072】

万润·时光里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长沙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万润·时光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胜成

住所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 74 号

联系电话：0731-85598639　　传真：0731-85598639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识别号：914 301 007 506 16752F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沙麓山支行

账　　号：5833 7061 2282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发平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1 号嘉麟豪庭 A 座 2601 号

电　话：13924918111

传　真：0755-8393972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授权联系人：罗彬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账号:44201592500052505375

财务税号：91440300779860361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3.7.1.7 本合同已明确约定可以延长工期的其他情况。

3.7.2 除上述第 d 项情况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其余情况需要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延长工期的报告及相关有效依据，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具体顺延时间以发包人作出的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不再有任何异议；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者承包人未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延长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有效依据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需给予承包人补偿的情况外，根据本款约定顺延工期的，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赔偿费用，承包人同意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

4.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总价 1894305.39，税率 9%，税金 170487.48；固定含税总价（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柒分（小写：2064792.87）。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行业税率发生变化或纳税人身份发生变化， 合同中未执行部分的合同含税价按下述方式计算：按合同中未完成部分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计算，合同中已完成部分并且所支付款项已来票的不做调整，如尚未开具发票且又不能提供原税率发票的，则按上述方式计算相应部分的含税价。

4.1.1 本含税固定总价中包含 20000 元发光字报建费用，如产生结算时需提供相应批复文件原件，如不产生则在结算时扣除。

4.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4.2.1 种计价方式。

4.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4.2.1.1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绿化、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清单；

4.2.1.2 除发包人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4.2.1.3 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份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绝对值在 2000 元（含元）以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2.1.4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4.2.2 固定含税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公司证照》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

附件 7：《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清单》

附件 8-《材料/设备品牌限定一览表》

附件 9-《验收标准》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附件 11-《总分包实施界面分判》

附件 12-《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长沙市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万润·时光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NLGD20200210GC072
建设单位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项目已按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施工，现申请竣工验收！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日期：2021-12-1

监理公司审核意见	描述对工程技术资料及工程实体质量的审查情况，是否同意组织验收。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2021.12.1
项目工程部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组织验收 同意组织验收. 现场已施工完成 2021.12.1 项目主管工程师/区段经理： 日　　期：
	是否同意组织验收 同意 2021.12.10 项目（副）总（签章）： 日　　期：

注明：本表作为施工对已完工程竣工验收的申请程序，需在技术小组验收前完善，由施工单位填写。

业绩五：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TH-WJ-CB-2020-082

合同编号：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工 程 位 置：珠海唐家湾情侣北路(南段)填海区情侣北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商用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唐家湾情侣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66504.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489.25m²，地下建筑面积：18014.83m²；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 9 %增值税费）为：**￥4,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3,926,605.5元，税金为 ￥353,394.5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未开具发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调整的税率相应调整，此前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

2.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包灯具、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灯具与所有材料）、机械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

4、乙方应保证乙方相关人员，已了解甲方廉洁合作管理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

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为保证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保修范围: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内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的补充）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执行，本工程提供 2 年的工程免费保修。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算起。如存在维修，则对每个维修项目维修完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该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业主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费率计价

中标价：含税包干总价为428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项目经理：李光

中标技术负责人：刘建华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我司办公地点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文档编号：F01.2.4.1.7

更新日期：2020.01.06

天恒房地产
HANHENG PROPERTIES

工 程 验 收 表

工程名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TH-WJ-CB-2020-082
建设单位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6．29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5．1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8 万
施工范围综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整体工程范围。		

验收范围：

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及增补工程。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名）：李忠

日期：2022年 5月1 日

监理单位	一、验收意见：已形成建设单位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盖章）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名)： 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 （盖章）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签名)：郑长青 2022年5月28日

备注：1、本表一式五份。

2、验收条件：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完成。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1346.06	30%	10844.57	26%	9109.78	321.23	8276.1	140.55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年财务报表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第HS002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60,158.69	3,523,22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2,340,559.82	60,567,863.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362,786.46	1,257,763.23
其他应收款	4	16,813,212.34	15,664,97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25,233,538.36	23,881,261.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110,255.67**	**104,895,084.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350,317.13	3,620,283.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0,317.13**	**3,620,283.68**
资产合计		**113,460,572.80**	**108,515,367.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6,458,260.29	15,338,260.51
预收款项	8	6,635,283.86	6,962,936.9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537,029.83	5,942,890.76
应交税费		202,185.56	10,015.40
其他应付款	9	5,850,761.75	4,696,51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83,521.29**	**32,950,62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83,521.29**	**32,950,62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69,550,000.00	6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9,227,051.50	6,014,74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777,051.50**	**75,564,7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460,572.80**	**108,515,367.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91,097,858.07
减:营业成本	13	73,318,863.68
税金及附加	14	245,113.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13,634,445.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120,251.2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9,183.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779,183.85**
减:所得税费用	17	566,877.58
四、净利润		**3,212,306.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2,306.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2,306.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8,997,50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15,979.20
现金流入小计	5	101,413,48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9,656,16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090,333.6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19,821.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480,202.72
现金流出小计	10	96,846,5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66,96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730,033.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730,0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730,03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836,93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23,22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60,158.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9,550,000.00						6,014,745.23	75,564,7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9,550,000.00						6,014,745.23	75,564,74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212,306.27	3,212,306.27
（一）净利润	06							3,212,306.27	3,212,306.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9,550,000.00						9,227,051.50	78,777,051.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注册资本：人民币695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60361H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9月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城市夜景空间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及设计；主题乐园、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运维；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标识设计及安装；合同能源管理（EMC）；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的施工；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360,158.69
合　　计	5,360,158.69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340,559.82	100.00%
合　　计	52,340,559.82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62,786.46	100.00%
合　　计	7,362,786.46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813,212.34
合　　计	16,813,212.34

5: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3,881,261.90	1,352,276.46		25,233,538.36
合　　计	23,881,261.90	1,352,276.46		25,233,538.36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620,283.68	2,730,033.45		6,350,317.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620,283.68			6,350,317.13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58,260.29	100.00%
合　　计	16,458,260.29	100.00%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5,283.86	100.00%
合　　计	6,635,283.86	100.00%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850,761.75
合　　计	5,850,761.75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徐友平	66,072,500.00	95.00%	66,072,500.00	95.00%
沈红英	3,477,500.00	5.00%	3,477,500.00	5.00%
合　　计	69,550,000.00	100.00%	69,550,000.00	1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014,7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6,014,745.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212,306.2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227,051.50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1,097,858.07
合　　计	91,097,858.07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73,318,863.68
合　　计	73,318,863.68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45,113.73
合　　计	245,113.73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3,634,445.58
合　　计	13,634,445.58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20,251.23
合　　计	120,251.23

1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66,877.58
合　　计	566,877.58

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2,306.2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52,27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74,03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32,898.75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96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0,158.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3,225.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36,933.30**

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8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00169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　年九　月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G00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结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广才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23,442.92	5,360,15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4,581,376.30	52,340,559.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539,514.53	7,362,786.46
其他应收款	4	15,174,216.94	16,813,212.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	19,127,920.30	25,233,538.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546,470.99**	**107,110,255.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5,899,239.52	6,350,317.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9,239.52**	**6,350,317.13**
资产合计		**108,445,710.51**	**113,460,572.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4,658,819.18	16,458,260.29
预收款项	8	4,083,281.52	6,635,283.8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75,294.50	5,537,029.83
应交税费		185,504.61	202,185.56
其他应付款	9	4,460,220.73	5,850,761.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63,120.54**	**34,683,52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263,120.54**	**34,683,52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	69,550,000.00	6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0,632,589.97	9,227,05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182,589.97**	**78,777,05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445,710.51**	**113,460,572.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82,761,004.00
减:营业成本	13	68,549,268.52
税金及附加	14	1,232,448.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11,325,712.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3,574.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653,574.66**
减:所得税费用	16	248,036.20
四、净利润		**1,405,538.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5,538.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5,538.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7,968,18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826,051.43
现金流入小计	5	82,794,23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5,419,81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397,713.7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497,16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2,716,253.53
现金流出小计	10	83,030,9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6,71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36,71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60,15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123,442.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9,550,000.00									9,227,051.51		78,777,05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0.00		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9,550,000.00									9,227,051.51		78,777,05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405,538.46		1,405,53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405,538.46		1,405,538.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69,550,000.00									10,632,589.97		80,182,589.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注册资本：人民币695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60361H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9月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城市夜景空间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及设计；主题乐园、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运维；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标识设计及安装；合同能源管理（EMC）；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的施工；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123,442.92
合　　计	5,123,442.92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81,376.30	100.00%
合　　计	54,581,376.30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9,514.53	100.00%
合　　计	8,539,514.5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174,216.94
合　　计	15,174,216.94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5,233,538.36		6,105,618.06	19,127,920.30
合　　计	25,233,538.36		6,105,618.06	19,127,920.3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350,317.13		451,077.61	5,899,239.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350,317.13			5,899,239.52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58,819.18	100.00%
合　　计	14,658,819.18	100.00%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3,281.52	100.00%
合　　计	4,083,281.52	100.00%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60,220.73
合　　计	4,460,220.73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徐友平	66,072,500.00	95.00%	66,072,500.00	95.00%
沈红英	3,477,500.00	5.00%	3,477,500.00	5.00%
合　　计	69,550,000.00	100.00%	69,550,000.00	1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227,05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0.00
本期年初余额	9,227,051.5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405,538.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632,589.97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2,761,004.00
合　　计	82,761,004.00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68,549,268.52
合　　计	68,549,268.52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32,448.31
合　　计	1,232,448.31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325,712.51
合　　计	11,325,712.51

1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48,036.20
合　　计	248,036.20

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5,538.4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51,077.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105,61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78,549.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420,400.75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15.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23,44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0,15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36,715.77**

18：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9：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0：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1：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2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书序号：00169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